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聖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3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0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3,47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0.603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6,96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0.603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10,47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0.603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153,55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0.603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153,55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.206計算之違約金（以每月為1期、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7 令。